

股票代码：301057

股票简称：汇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16

##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72,112,632.87 元，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72,105,132.87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按照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,210,513.29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5,358,494.3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5,350,994.33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，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，现提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9,2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,840,000.00 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

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

### **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**

#### **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**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**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#### **3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 **四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！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